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至2019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军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7.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662,666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27.4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4,660,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462,6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60,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何灿舒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鉴证。

8.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放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6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6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指派戴毅律师、何灿舒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银宝山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